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靜瑜  
電話：02-23979298 轉 617  
E-Mail：lucy@c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擬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貴部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25937 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27066 號書函。

## 核復事項：

- 一、為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推展，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同意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 二、請貴部儘速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符實需。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



095Y0D005076